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四公管委发〔2019〕4号

关于印发《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细则》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细则》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第 39 号令）、《吉林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吉公管办〔2019〕3 号）、《四平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四政办发〔2016〕103 号）等规章制度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全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发生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行为。

第三条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遵循“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依法运行、部门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目录管理。凡是列入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实行“一委、一办、一中

心”管理体制，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重大政策。主任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成，包括市政务数字化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税务局等。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是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的常设机构，设在市政务数字化局，主任由市政务数字化局局长兼任，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协调、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机构。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统一使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导。

第九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市审计、市纪委监委等部门依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审计、监察。

第三章 交易范围

第十一条 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共同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执行。

第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按照国家、省及市有关要求修订。

第十三条 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目录项目：

- (一)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 (二)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交易项目；
- (三) 国有产权交易项目；
- (四) 政府采购项目；
- (五) 国家、省规定应当列入目录的其他交易项目。

第十四条 严禁目录之内的项目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进行交易。

第十五条 鼓励未列入交易目录的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四章 交易管理

第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统一交易平台、统一信息发布、统一规范流程、统一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进场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交易程序如下：

(一) 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持项目交易进场材料，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交易登记；

(二) 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将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等交易信息上传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复核后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三) 投标人、意向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人根据交易公告和交易文件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四) 响应人根据交易文件规定提交交易保证金；

(五)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六)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场地、设施、技术等，组织开标评标，组织相关方确认交易结果；

(七) 在法定时限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交易结果公告、公示；

(八) 完成项目交易后，按规定向响应人退还交易保证金。

第十八条 响应人对交易文件、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答复。

对于答复意见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申诉，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监控。

第二十条 评标评审由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可以按规定派代表参加评标评审委员会，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代表应当与其他专家独立开展评标评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电子身份认证等信息化管理方式，积极开展网上开标评标、远程评标，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第五章 交易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投标人、意向受让人、竞买人等项目响应人，评标评审专家，相关工作人员。

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内容包括：交易活动参与人的身份、守法守规、诚信、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履约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负责对参与人的交易行为进行记录，并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有关信

用信息。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核实信用信息，通过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吉林四平）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六条 信用信息作为奖惩公共资源交易参与者的的重要考量依据。查询使用交易主体信用信息记录作为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资质资格审核的前置条件之一，对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

第八章 交易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征集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监督员，建立社会监督员库，制定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流程监督，严禁超范围开展监督活动。

第三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在交易项目开标前随机抽取社会监督员。

第三十一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有权查阅、复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第三十二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便利条件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违规工作人员，依纪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投诉、举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协调沟通，按照职责分工共同依法处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11月发布的《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和《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